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远洋翔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远洋”）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银行贷款，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该项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远洋翔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远洋翔瑞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远洋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本次担保属于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19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碧岭社区石夹路 11 号 2 号厂房。

4、法定代表人：龚伦勇。

5、注册资本：2131.9797 万元。

6、主营业务：从事机械设备及配件、数控设备、电动工具、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及其他软件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股权。

（二）惠州市远洋翔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名称：惠州市远洋翔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5 日。

3、注册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尧岗下刘屋别样城一期 5 号楼 7 层 03 号房。

4、法定代表人：龚伦勇。

5、注册资本：100 万元。

6、主营业务：设计、研发、销售：智能化机械设备、机器人、数控设备、自动化设备；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远洋翔瑞的全资子公司。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0,177.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132.00 万元；净资产为 5,045.3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528.73 万元；利润总额为-811.75 万元；净利润为-1,046.7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9,239.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945.42 万元；净资产为 6,293.95 万元；营业收入为 6,272.98 万元；利润总额为 1,441.60 万元；净利润为 1,240.1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远洋翔瑞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远洋为满足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银行贷款，将有利于经营业务的拓展，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创造更多的利润。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22%。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其他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合同，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6 日